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2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3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307%。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4,5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8,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股和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4,195,4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504%;无流通股和限售股份的数量 33,804,5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96%。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653,600 股,占总股本的 59.169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346,400 股,占总股本的 40.8307%。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3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30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条件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常州青出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埃隆控股有限公司 2 名股东。

常州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作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应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企业任何時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法律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向上、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量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企业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 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消费活动。

(5) 本企业承诺自其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依规披露义务。

(6)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依规披露义务。

(3)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求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补救措施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未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领取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埃隆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作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应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企业任何時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与长青科技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依规披露义务。

(3)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非法转移长青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青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3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307%。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2 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类别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占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6,346,400	40.8307	40.8307	56,346,400	100.00
合计	56,346,400	40.8307	40.8307	56,346,400	100.00

解除限售类别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占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6,400	40.8307	40.8307	56,346,400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0.0000	0	0.0000
三、总股本	138,000,000	100.00	100.00	138,00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1. 备查文件
  - 六、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4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五)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47 人,代表股份 314,321,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3,312,720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 9,249,800 股)的 27.492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8,355,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3,312,720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9,249,800 股)的 11.226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53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5,965,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3,312,720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9,249,800 股)的 16.2655%,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44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7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5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4,389,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3,312,720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9,249,800 股)的 17.00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 193,566,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8%;反对 7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8%;弃权 45,5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568,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5%;反对 7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2%;弃权 47,1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568,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5%;反对 7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2%;弃权 47,1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 关于追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2,898,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8%;反对 6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8%;弃权 42,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727,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4%;反对 6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0%;弃权 42,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3,593,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5%;反对 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5%;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

8.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3,70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4%;反对 5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778,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4%;反对 5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弃权 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9.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3,627,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5%;反对 6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6%;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4%;反对 6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5%;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凤、郑翔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四、备查文件

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5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调解结案涉及金额 5,337.09 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建筑”)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26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与新华建筑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6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绵阳天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事调解书支付义务,新华建筑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川0781执68号之一),裁定如下:

1. 拍卖被执行人绵阳天宜单独所有的位于江油市创元路 17 号 1 号厂房一处(不动产登记证证明号为川(2025)江油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5 号);
2. 拍卖被执行人绵阳天宜单独所有的位于江油市创元路 17 号 13 号厂房一处(不动产登记证证明号为川(2025)江油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5 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 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程序,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14 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7. 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联系人:董 事 会

2. 联系人:何宇辉

3. 电子邮箱:heyuhong@nationsstar.com

(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 联系人:刘伊、解晓伟

3. 电子邮箱:liuyi3@ghit.com, xiecongwei@ghit.com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转增股本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40,000,000	99.9428	99,9428	23,712	0.0059	900	0.0013	0.00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543,99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西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40,000,000	99.9428	99,9428	23,712	0.0059	900	0.0013	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40,000,000	99.9428	99,9428	23,712	0.0059	900	0.0013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40,000,000	99.9428	99,9428	23,712	0.0059	900	0.0013	0.000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40,000,000	99.9428	99,9428	23,712	0.0059	900	0.0013	0.000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40,000,000	99.9428	99,9428	23,712	0.0059	900	0.0013	0.0003

6.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40,000,000	99.9428	99,9428	23,712	0.0059	900	0.0013	0.0003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普通股								